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807）

府法訴字第 101017855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街○○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完工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福鄉建字第 101000506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建築物完工證明書（文號係 70 年○○號），因原處分機關查無上開文號檔案資料，故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5 月 4 日福鄉建字第 1010005065 號函覆：「…本所查無旨揭相關資料，恕無法補發。」。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本人房屋地址為○○縣○○鄉○○村○○路○巷○弄○號（門牌整編前屋址是○○縣○○鄉○○村○○路○之○號），是整排建物其中一戶，都同時於 69 年底完工，並每戶都核發完工證明。本人房屋是 69 所興建的販售屋，當時只是投資故未入住也未申請接水電，如今本人欲申請接水電才發現此建物的完工證明遺失，故申請補發，並將房屋稅繳款單、原始完工證明發文年度、字號（福榮建字第 13265 號）以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重測前地號詳實附上，相關單位卻以查無旨揭相關資料恕無法補

發，本人實難以接受。蓋因查無相關資料並非本人提供不實，而是公所檔案保存及建檔的疏失。

- (二) 身為中華民國國民不論任何證件遺失都能申請補發，為何本人申請房屋完工證明卻無法補發？本人繳交房屋稅至今也有 31 年了，可是房屋卻不能使用，因為沒有水電，我盡國民的義務，卻無法得到國民的權利，有失公平。
- (三) 本人就是要有公所補發完工證明才能向水電公司申請接水接電，怎麼反而要我的建物有水電才據以補發？若有，本人何必一直向主管機關要求補發。不論稅務局是否已銷毀相關存檔資料，此文號保證是稅務局提供的，而且此文號是公所發函給稅務局做為此建物開始課稅的依據，相關存檔資料應是相關機關保管的問題，掌握公權力的機關一味以牽強的理由答辯，顛倒事實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申請補發 70 年○號完工證明，本所承辦單位依訴願人所提供之上開文號，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卷，但檔案管理單位查無上開文號檔案資料，承辦單位遂再向訴願人詢問該申請補發完工證明之建築物，是否曾向台灣電力公司或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接用水、電，若有，本所亦可發函向電力公司或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當時該建築物接用水電時所檢附之完工證明影本作為補發之依據，惟訴願人表示該建築物至目前為止均未曾申請接用；數日後，訴願人表示該文號係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所提供，本局爰電洽詢問是否有上開文號完工證明之檔案資料，惟稅務局表示該文號相關存檔資料已經銷毀。
- (二) 本案訴願人向本所申請補發其所稱之 70 年○號完工證明書，惟本所檔案資料並無該年度文號資料，且經洽稅務局亦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因查無相關卷證可資證明訴願人所申請補發之案件確實為其所有坐落福鹿段○地號建築物之完工證明書，本所實難有所依據可予補發云云。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3 條：「本法之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28 條：「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40 條：「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係就建築執照遺失補發事項所為規定，惟就建築物完工證明書申請補發程序，則未有明文規範，先予敘明。
- 二、卷查臺灣省中區區域計畫實施日期為 69 年 6 月 1 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繕具補發申請書，表明係為水電接用而申請補發坐落系爭土地建築物（依訴願人所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該建築物門牌號碼為本縣○○鄉○○村○○路○巷○弄○號，起課時間為 70 年 4 月）之完工證明書（原核發年度為 70 年，字號為○○號），同時並檢附鄰近建築物補發之完工證明書（原核發字號：69 年 12 月 26 日福榮建字第○○號）及施作圖等供原處分機關審查。因原處分機關保管之相關文件已滅失而查無系爭建築物完工證明書文號檔案資料，本縣地方稅務局亦未留存該完工證明書影本，且於訴願人尚未申請接用水、電情況下，原處分機關

復無法向相關機構取得該建築物完工證明資料，故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4 日福鄉建字第 1010005065 號函覆否准所請，固非無見。

三、惟查，一般政府資訊申請案件，受理機關如已銷毀檔案而實際上未保存申請提供之資訊時，請求提供文件既屬事實不能，受理機關據以否准所請，於法尚無不合；至該資訊之銷毀或滅失，行政機關有無行政疏失，乃屬另一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76 號判決參照）。惟訴願人係申請補發建築物完工證明書，似與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原始檔案或政府資訊文件有別，原處分機關原保存之完工證明書滅失事實，是否得據為否准補發之理由，不無疑義；且訴願人已附具鄰近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該完工證明書及施工圖如為真正，且該鄰近建築物若確與系爭建築物為同期興建，又系爭建築物現況並無增建情事，且存有課稅平面圖之稅籍資料等其他證據資料，於遍尋無原始完工證明書影本情事下，原處分機關能否另行重新製作系爭建築物完工證明書於訴願人，及補發程序應備文件及決定依據是否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有關建築執照遺失補發規範，均有欠明瞭。原處分機關未就相關事項先行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且未為調查，即逕為駁回決定，殊嫌率斷，而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以昭折服。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